

##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）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俊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，公司管理层一直在积极推进，但截止目前尚未成立，尚未开始购买股票。终止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